

03

2015 / 2
总第3期

主办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中国建设监理与咨询

CHINA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and CONSULTING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主办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中国建设监理与咨询

03

2015 / 2
总第3期

CHINA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and CONSULTING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建设监理与咨询03 /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主办.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5.4
ISBN 978-7-112-18050-9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建筑工程—监理工作—研究—中国
IV .①TU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5) 第078157号

责任编辑: 费海玲 张幼平
责任校对: 李美娜 刘 钰

中国建设监理与咨询 03

主办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嘉泰利德公司制版
北京缤索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880 × 1230毫米 1/16 印张: 7¹/₄ 字数: 260千字
2015年4月第一版 2015年4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35.00元

ISBN 978-7-112-18050-9
(27279)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高富帅” 应用软件——

监理通
掌中宝

闪亮登场!

一款以简洁高效、方便实用、安全可靠为设计思想、专门为监理企业量身打造的企业 APP 软件——监理通掌中宝近日投入使用，真正实现“领导远在千里之外，业务运筹帷幄；员工身处工程现场，信息即时上传”，这款高科技产品使企业的管理更加轻松、方便。

监理通掌中宝是珠海市世纪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监理通——监理企业综合业务管理信息系统”的移动版本，标准功能包括协同办公、经营管理、项目管理、通讯录、人事考勤、知识中心等 6 大板块，从协同应用上看，包括收发邮件、流程审批、查看新闻公告、事务预警及提醒、文档查阅、企业 / 项目通讯录、会议管理等；从经营的角度上看，可分析汇总项目的投标（中标）信息和合同的执行情况；从项目远程管理的应用角度上看，可实现项目信息查询、工地巡检、工地考勤、信息上报、支持手机定位和工地拍照等；采用手机码与用户账号 / 密码捆绑的方式，确保账号不被盗用。

“监理通”至今已在超过百家监理企业得到应用，覆盖房建、市政、轨道交通、电力、石油化工、冶金、水利、电力、通信等众多行业，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特别是 4G 的日益普及，珠海市世纪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适时开发了“监理通掌中宝”APP 软件，与“监理通”PC 版完全兼容。目前监理通掌中宝已在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湖南和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上线使用，极大满足了建设企业移动办公的需要。

【部分应用效果图】



“监理通掌中宝”基于云服务器（客户不用部署服务器），支持安卓和 IOS 各类智能手机和平板，真正做到一机在手，走遍神州，现场管理、企业沟通，“掌中宝”应有尽有。

* 如您对监理企业信息化感兴趣，欢迎关注“监理通”微信号：jianlitong0756，或直接扫描右边二维码。

* 如您想体验“监理通掌中宝”，请下载手机客户端进行试用

方法一：用手机扫一扫“监理通掌中宝”微信二维码，下载 APP 客户端。IOS 手机或平板可以直接在 APP store 下载。

方法二：请直接访问 <http://m.c3china.com>，下载客户端 APP。

任何问题或建议，请您拨打热线电话 0756-2282339、13902877160 或访问企业网站 www.c3china.com 进行业务咨询或留言。



监理通微信号二维码



掌中宝二维码

珠海市世纪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锦柠路 540-542 号

联系电话：0756-2274333, 2282339

行业动态

- 北京召开2015年建设工程监理工作会 6
- 国内第一部《超长大体积混凝土结构跳仓法技术规程》地方标准通过评审 6
- 北京铁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牵头主编的《规程》受到委托方通报表扬 6
- 陕西省建设监理协会第三届四次会员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 7
- 武汉建设监理协会推行协会会长轮值制度 7

政策法规

- 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保障工程质量安全 8
- 国务院再取消和调整90项行政审批项目 9
- 住房城乡建设部出台四个规定完善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制度 10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决定 11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 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公布 17
-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批准《预制混凝土剪力墙外墙板》等9项国家建筑标准设计的通知 17

本期焦点：聚焦“2015全国监理协会秘书长工作会议”

- 在全国监理协会秘书长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王学军 19
- 北京市建设监理协会成立创新研究院情况介绍 21
- 坚持服务宗旨 开创工作新常态 24
- 砥砺前行 团结合作 努力完成协会各项任务 29
- 尽心竭力搞好服务 如桥似梁发挥作用 34

协会工作

-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2015年工作要点 38
- 关于贯彻落实《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责任六项规定》的通知 39



■ 监理论坛

工程监理若干问题的理论探讨/黄文杰 41

正确认识和运用监理资料管理工作 提高监理工作管理水平/高春玉 孙毅力 47

监理价格全面放开与完全市场化的问题探讨/张修寅 50

桩基工程质量应综合评判/孔继东 李竹莹 53

塔类设备制作安装监理要点及风险防控/万福春 57

■ 项目管理与咨询

浅析管理成熟度模型在监理服务中的应用/梁明 彭学兵 60

■ 创新与研究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对监理行业发展的影响和对策研究工业部门分报告（下） 64

■ 人才培养

廉洁自律——监理人不可缺失的职业道德之一/苏菊 72

■ 人物专访

向青草更青处漫溯——专访中国工程监理大师束拉/耿春 75

■ 企业文化

企业创新发展之路/陈雯 81

电力监理行业文化建设的理论与实践 87

用标准化努力构建专业化的监理企业/吕艳斌 94

主办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中国建设监理与咨询



CHINA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and CONSULTING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建设监理与咨询03 /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主办.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5.4
ISBN 978-7-112-18050-9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建筑工程—监理工作—研究—中国
IV.①TU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5) 第078157号

责任编辑: 费海玲 张幼平
责任校对: 李美娜 刘 钰

中国建设监理与咨询 03

主办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嘉泰利德公司制版
北京缤索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880 × 1230毫米 1/16 印张: 7¹/₄ 字数: 260千字
2015年4月第一版 2015年4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35.00元

ISBN 978-7-112-18050-9

(27279)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编委会

主任：郭允冲

执行副主任：修 璐

副主任：王学军 张振光 温 健 刘伊生

李明安 汪 洋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北卫 邓 涛 乐铁毅 朱本祥 许智勇

孙 璐 李 伟 杨卫东 张铁明 陈进军

范中东 周红波 费海玲 贾福辉 顾小鹏

徐世珍 唐桂莲 龚花强 梁士毅 屠名瑚

执行委员：王北卫 孙 璐

编辑部

地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58号

慧科大厦东区10B

邮编：100142

电话：（010）68346832

传真：（010）68346832

E-mail: zgjsjlxh@163.com

行业动态

- 北京召开2015年建设工程监理工作会 6
- 国内第一部《超长大体积混凝土结构跳仓法技术规程》地方标准通过评审 6
- 北京铁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牵头主编的《规程》受到委托方通报表扬 6
- 陕西省建设监理协会第三届四次会员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 7
- 武汉建设监理协会推行协会会长轮值制度 7

政策法规

- 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保障工程质量安全 8
- 国务院再取消和调整90项行政审批项目 9
- 住房城乡建设部出台四个规定完善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制度 10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决定 11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 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公布 17
-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批准《预制混凝土剪力墙外墙板》等9项国家建筑标准设计的通知 17

本期焦点：聚焦“2015全国监理协会秘书长工作会议”

- 在全国监理协会秘书长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王学军 19
- 北京市建设监理协会成立创新研究院情况介绍 21
- 坚持服务宗旨 开创工作新常态 24
- 砥砺前行 团结合作 努力完成协会各项任务 29
- 尽心竭力搞好服务 如桥似梁发挥作用 34

协会工作

-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2015年工作要点 38
- 关于贯彻落实《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责任六项规定》的通知 39



■ 监理论坛

工程监理若干问题的理论探讨/黄文杰 41

正确认识和运用监理资料管理工作 提高监理工作管理水平/高春玉 孙毅力 47

监理价格全面放开与完全市场化的问题探讨/张修寅 50

桩基工程质量应综合评判/孔继东 李竹莹 53

塔类设备制作安装监理要点及风险防控/万福春 57

■ 项目管理与咨询

浅析管理成熟度模型在监理服务中的应用/梁明 彭学兵 60

■ 创新与研究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对监理行业发展的影响和对策研究工业部门分报告(下) 64

■ 人才培养

廉洁自律——监理人不可缺失的职业道德之一/苏菊 72

■ 人物专访

向青草更青处漫溯——专访中国工程监理大师束拉/耿春 75

■ 企业文化

企业创新发展之路/陈雯 81

电力监理行业文化建设的理论与实践 87

用标准化努力构建专业化的监理企业/吕艳斌 94

北京召开2015年建设工程监理工作会

2015年2月11日,北京市住建委召开“北京市2015年建设工程监理工作会议”。住建部市场监管司副司长刘晓艳,市住建委副主任王承军、质量处处长王鑫、质量处正处调于杨,市监理协会会长李伟、常务副会长张元勃,区县建委有关领导及全市202家会员单位共330余人参加会议。刘晓艳副司长、王承军副主任分别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

张元勃常务副会长作2014年度工作总结,从九个方面汇报了市监理协会一年来的主要工作,指出其中启动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和预拌混凝土驻厂监理工作是具有开拓性意义的。张元勃常务副会长强调在总结成绩的同时要看到不足,找出差距,找出问题所在,要反思、吸取教训,引以为戒。

李伟会长发布协会创新研究院2014年研究成果,结合2015年的创新工作及协会成立研究院的想法谈了几点意见。

张元勃常务副会长作大会总结时要求监理企业要认真落实住建部、住建委领导的讲话精神。

会上,市监理协会向参会人员发放了协会《2014年工作总结》画册、《协会创新研究院2014年研究成果汇编》资料和市住建委《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实施办法》、《2015年工程质量管理要点》等6份文件。



国内第一部《超长大体积混凝土结构跳仓法技术规程》地方标准通过评审

2015年3月4日,由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北京市住建委联合组织专家评审组,对北京市建工研究院会同相关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编制的《超长大体积混凝土结构跳仓法技术规程》进行了评审。《规程》顺利通过评审,并得到与会专家的高度评价。

规程是国内第一部针对超长大体积混凝土结构采用跳仓法进行设计和施工的技术规定。其原理是在普通跳仓法基础上,用施工缝取代施工后浇带和永久性变形缝,能够有效减少地下室结构工程的混凝土开裂,提高其防水性能。规程对地下室结构工程的设计、混凝土原材料、配合比、施工养护等均给出了具体规定,具有良好的可操作性。

国内著名混凝土裂缝防治专家王铁梦教授,著名勘察设计专家袁炳麟教授和范重教授,北京市政府建筑顾问团首席专家杨嗣信教授以及多位施工、监理行业的专家参加了评审,一致认为该项地方标准在技术水平上处于国际领先地位,其推广实施将产生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

北京市建设监理协会李伟会长担任该标准的主编。北京市建设监理协会常务副会长张元勃教授参加了评审。



北京铁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牵头主编的《规程》受到委托方通报表扬

2014年12月31日,青岛市市政工程管理处通报表扬了由北京铁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牵头主编的《青岛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管理资料规程(施工单位篇)》。青岛市企业年终考核时给予五家参编单位加8分奖励。

北京铁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受青岛市技术监督局、青岛地铁集团公司委托,牵头组织中煤邯郸、山东明嘉、中铁二局、中铁隧道工程局编写《青岛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管理资料规程(施工单位篇)》,统一规范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资料的管理,全面梳理国家、山东省、青岛市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安全行为管理责任,规范管理档案归档标准,推动施工过程安全生产管理,提高施工现场管理水平。



五家参编公司高度重视规程的编制工作，参编人员热情饱满，态度严谨，作风踏实，共参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性文件70余部，历经7个月，召开各种碰头会、修订会三十余次。经过专家组评审后，规程于2014年12月29日定稿发行，全书共分23个部分，涵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管理各个方面。规程下发后反响强烈。据有关专家介绍，目前国家及各省市均无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安全档案管理方面的专业标准。本规程的制定，填补了行业空白。

陕西省建设监理协会第三届四次会员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

2015年2月6日上午，陕西省建设监理协会第三届四次会员代表大会在西安止园饭店召开。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管理办公室主任茹广生、陕西省建设监理协会会长商科、秘书长贾安乐及各设区市建设局（建委）主管建设监理工作的负责人出席会议。各监理企业260多名代表参加会议。会议由陕西省建设监理协会副会长阎平主持。

会上，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管理办公室主任茹广生作了重要讲话。省监理协会会长商科传达了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五届三次常务理事会议精神及监理行业改革动态，并对监理企业提出了新的要求。省监理协会副会长卢大翁向大会作了协会2014年工作总结，提出了2015年工作建议。

会议讨论了协会2015年的主要工作，通报表扬了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关于表扬2013—2014年度先进工程监理企业、优秀总监、优秀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优秀工作者的决定”、“关于表扬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优秀监理企业的决定”、“关于通报2012—2013年度鲁班奖工程项目监理企业及总监理工程师名单的决定”的陕西省获奖监理企业及个人。此外，会议还结合地方发展特点，广泛征询了有关陕西监理事业的改革建议。下午，会议组织参会代表赴西安长庆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观摩数字化监理模式，对信息化在监理行业的应用进行学习和交流。

（肖力 王赛 提供）



武汉建设监理协会推行协会会长轮值制度

2014年11月12日，武汉建设监理协会根据中组发[2014]11号、鄂组通[2014]73号文件精神，立足“八个明确”，暨根据中央省委组织部及各级民政部门关于清理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任职务的规定，召开了四届五次会员大会，进行了协会领导班子的届中调整，经选举，大会选举出新任会长汪成庆同志。

在新常态、新机制下，协会更新思想观念，创新管理理念和行业发展模式，转变领导工作作风和行为习惯，推出多项举措，增强了行业协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推动了行业协会引领行业积极进取、行业转型升级、业界诚信自律等方面的建设，以和谐民主、务实高效、锐意进取的新领导团队形象展示在全行业面前。协会会长轮值制度作为举措之一，充分调动了在协会领导班子中的副会长、监事以及各常务理事的积极性，引导他们参与协会的具体工作中来，通过推行轮值制度，强化副会长、监事以及各常务理事的行业意识、参与意识、服务意识和主人翁意识，推进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助推行业可持续发展。

（陈凌云 提供）



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保障工程质量安全

2015年,建筑市场监管工作思路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及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和,以推进建筑业发展改革和提升建筑业企业竞争力为核心,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和保障工程质量安全为主线,继续推进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继续加强建筑市场监管,优化建筑市场环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促进建筑业企业转型升级。

深化改革,着力提升企业竞争力

筹备召开全国建筑业企业发展会议。加强建筑业企业发展状况调研,开展企业自身条件、外部政策和市场环境的调研,深入分析企业在质量安全管理、改企建制、市场融资、提升企业竞争力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促进建筑业企业体制机制改革的政策。总结评估“十二五”规划实施取得的效果,做好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编制工作。

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引导建筑用工方式改革,加强劳务管理,全面推行劳务用工实名制,构建稳定的建筑产业骨干工人队伍,适时召开建筑劳务用工现场会。修改完善注册建造师考试大纲和继续教育管理暂行办法,提升注册建造师队伍素质和执业水平。创新并建立稳定的建筑工人培训体制机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高建筑工人技能。

创新建筑设计市场管理机制。完善设计招标投标制度,开展建筑设计招标投标与决策机制的研究,修订《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创新多样化符合建筑设计特点的招标方式,规范设计招标的程序和决策机制。修订《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建筑师的执业范围和服务内容、责任、权利、义务,逐步确立建筑师在建筑工程中的核心地位,发挥建筑师对工程实施全过程的主导作用。编制勘察设计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加强督导,继续推进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

严厉打击违法承发包行为。建立健全定期督

察和通报制度,加强对各地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落实情况的督察,督促各地严厉查处建筑施工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等违法行为。规范建设单位行为,制订《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八项规定》,落实建设单位责任。加大曝光宣传力度,以开展“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万里行”活动为契机,宣传弘扬正面事例,曝光违法典型案例,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

加快推进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基础数据库建设。继续推进全国建筑市场与诚信信息系统建设,组织开展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系统通用版,出台《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基础数据库建设验收标准》,督促各地加快建筑市场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在全国范围内基本建立覆盖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主体,以及工程建设各环节的监管信息系统。完善诚信信息上报工作制度,加大不良行为信息公开力度。

进一步发挥工程监理作用。开展试点工作,鼓励和支持有实力的监理企业做优做强。研究相关注册人员取得监理工程师注册资格的政策,充实监理工程师队伍。出台《建设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责任六项规定》,督促监理工程师履行监理职责。研究起草《关于进一步推进监理行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健全完善监理制度。开展强制监理范围研究,充分发挥监理作用,推动监理企业根据自身水平和建设单位需求提供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促进政府购买第三方项目管理服务。

健全制度,继续加大建筑市场监管力度

推进建筑市场法规制度建设。修订出台建筑业、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规范企业资质管理。修订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一级建造师注册实施办法,加强注册执业资格管理。修订出台勘察、设计和施工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等合同示范文本,完善合同管理制度。研究制订《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意见》,健全工程总承包管理制度。

优化建筑市场环境。规范建筑企业跨省承揽业务监督管理工作，研究出台相关办法，建立约谈问责机制，消除市场壁垒，推进建筑市场实现更高水平的统一开放。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管，重点研究“评定分离”、“标后评估”等招标投标改革举措，推进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制度改革。加快推进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建设，研究制订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审批制度改革后的监管措施。

强化建筑市场动态监管。加强对资质资格的动态监管，严肃查处企业资质和个人注册资格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充分利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依法清理不符合资质资格条件、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和质量安全事故的企业和个人，强化清出管理。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严厉查处建设等五方责任主体及注册执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上向社会公布。

精简效能，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简化资质审批内容。出台《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与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简政放权，规范程序。修订设计、监理资质标准，减少资质类别设置，简化考核条件，减少申报材料，减轻企业负担。

创新资质审批方式。继续开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系统，推进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基本实现“网上审批”。完善专家管理制度，研究制订企业资质专家异地评审管理流程和监管办法，开展专家异地评审试点。优化审批程序，增加审批频次，强化计算机辅助审查，提高审批效率。

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更新、改进“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行政审批专栏”内容，修订完善评审专家资质审查要点，进一步公开审批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程序和审查标准。加大投诉举报信息的公开力度，完善审批结论告知环节，推进公开、透明。

国务院再取消和调整90项行政审批项目

国务院近日印发《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取消和下放90项行政审批项目，取消67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取消10项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将21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保留34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同时，建议取消和下放18项依据有关法律设立的行政审批和职业资格许可认定事项，将5项依据有关法律设立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国务院将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相关法律规定。

在本次公布的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中，涉及监理工作的共有2项，包括水运工程监理甲级企业资质认定、设备监理单位甲级资格证书核发。

此外，在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中

涉及监理工作的还包括冶金监理工程师、装饰（住宅）监理（师）、木地板工程监理师、室内装饰监理师等4项。

通知还明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中提出的涉及修改法律的行政审批事项，有4项国务院已按照法定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改了相关法律，此次一并予以公布。

国务院同时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继续坚定不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行政审批权运行的监督，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要认真落实工商登记改革成果，除法律另有规定和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外，其他事项一律不得作为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企业设立后进行变更登记、注销登记，依法需要前置审批的，继续按有关规定执行。

住房城乡建设部出台四个规定 完善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制度

住房城乡建设部近日出台了《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八项规定（试行）》等四个规定（建市[2015]35号），要求建设、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建筑工程开工建设前，签署授权书，明确本单位项目负责人。同时，四个规定明确了各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承担的质量安全责任及相应的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八项规定（试行）》明确了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需承担八个方面的质量安全责任，包括：禁止违法发包、降低工程质量，禁止恶意压价、任意压缩工期及拖欠工程款，保障安全生产及工伤权益，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程序和加大处罚力度等。

《建筑工程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七项规定（试行）》明确了建筑工程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的任职资格要求以及七项质量安全责任，包括：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组织开展勘察工作，负责勘察现场作业安全，对原始记录、测试报告、土工试验成果等各项作业资料验收签字，对勘察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对勘察后期服务和资料归档工作负责等。

《建筑工程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七项规定（试行）》明确了建筑工程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要求以及七项质量安全责任，包括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组织开展设计工作，协调各专业之间及与外部各单位之间的技术接口工作；要求设计人员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核验技术人员在相关设计文件上的

签字，并对各专业设计文件验收签字；根据设计合同中约定的责任、权利、费用和时限，组织开展后期服务工作等。

《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责任六项规定（试行）》明确了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严格执行六项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包括：组织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分包单位资格，发现施工单位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的，及时向建设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发现施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或者发生质量事故的，及时签发工程暂停令；发现工程项目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且在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情况下，应报告主管部门等。

此外，上述各方主体项目负责人的质量安全责任并不免除建设、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和其他人员的法定工程质量安全责任。

据介绍，此次出台的四个规定，是继《建筑施工现场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出台之后，对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同时也是深入推进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的重要举措，其目的是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切实落实建筑工程各方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四个规定为将工程质量安全责任落实到人、进一步强化质量安全责任追究提供了制度保障。

（摘自《中国建设报》 曹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3月1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

2015年3月15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决定

（2015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立法活动，健全国家立法制度，提高立法质量，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保障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二、将第五条修改为：“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三、将第六条修改为：“立法应当从实际出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法律规范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

四、第八条增加一项，作为第六项：“（六）税种的设立、税率的确定和税收征收管理等税收基本制度”。

第六项改为第七项，修改为：“（七）对非国有财产的征收、征用”。

第八项改为第九项，修改为：“（九）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

五、将第十条改为两条，作为第十条、第十二

条，修改为：

“第十条授权决定应当明确授权的目的、事项、范围、期限以及被授权机关实施授权决定应当遵循的原则等。”

“授权的期限不得超过五年，但是授权决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被授权机关应当在授权期限届满的六个月以前，向授权机关报告授权决定实施的情况，并提出是否需要制定有关法律的意见；需要继续授权的，可以提出相关意见，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十二条被授权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授权决定行使被授予的权力。”

“被授权机关不得将被授予的权力转授给其他机关。”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改革发展的需要，决定就行政管理等领域的特定事项授权在一定期限内在部分地方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法律的部分规定。”

七、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法律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八、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律案时，应当